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028號

原告 王彥隆

王婉貞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

周郁雯律師

被告 永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人弘

訴訟代理人 吳孟勳律師

複代理人 詹博聿律師

高永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月霞，嗣於訴訟繫屬中法定代理人變更為王人弘，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承受訴訟聲請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3至198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2 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
03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
04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
05 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
06 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
07 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
08 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
09 項、第4項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起訴時以沈佩穎、
10 王彥隆、王婉貞等3人為原告，先位聲明：確認被告於民國1
11 12年10月30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第
12 1項變更章程暨第2項改選董監事之決議不成立。第一備位聲
13 明：確認被告召開之系爭股東臨時會第1項變更章程暨第2項
14 改選董監事之決議無效。第二備位聲明：被告召開之系爭股
15 東臨時會第1項變更章程暨第2項改選董監事之決議應予撤銷
16 （見本院卷第5至7頁）。嗣原告數度變更聲明後，於113年8
17 月8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確認並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召開
18 之系爭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之決議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
19 291頁），並於113年8月22日沈佩穎具狀撤回起訴（見本院
20 卷第340頁）。核原告前揭所為訴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
21 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又沈佩穎撤回起
22 訴部分，被告於撤回書狀繕本送達後10日內並未提出異議，
23 視為同意撤回，揆諸前揭規定，均無不合，均應准許。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王愛祥為被告股東，於112年10月30日經
26 由臺北市政府之許可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並通過改選董監
27 事議案，由訴外人潘敏、王愛祥、王人弘當選董事，訴外人
28 王美英當選監察人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詎被告違反公
29 司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未於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0日寄
30 送開會通知予原告，且被告111年股東名簿雖未記載股東地
31 址，被告依公司變更登記表上載之原告最新地址可知原告寄

01 送地址，被告竟故意寄至被告98年股東名簿上所載原告舊址
02 (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下稱系爭舊
03 址)，致原告無法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有違誠信原則，且
04 無法達成使股東知悉召集會議之目的，應認系爭股東臨時會
05 召集程序不合法，爰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6 等語。並聲明：系爭決議應予撤銷。

07 二、被告則以：依照臺北市政府111年9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115
08 3258600號函記載，被告變更登記表已回復至98年7月31日經
09 臺北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之狀態，又原告自98年間起迄今從
10 未請求被告變更地址，故王愛祥以被告98年股東名簿上所記
11 載系爭舊址寄發開會通知，應為合法。另依經濟部93年6月4
12 日經商字第09302084840號函內容，召集股東會通知係採發
13 信主義，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已於112年10月18日寄
14 出，原告是否實際收到並不影響系爭決議效力等語，資為抗
1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69頁）：

17 (一)臺北市政府於111年9月29日已發函撤銷被告於105年9月19
18 日、108年11月5日、110年2月22日之公司變更登記，回復至9
19 8年7月31日狀態。

20 (二)臺灣高等法院110年上字第324號民事判決已命被告變更其股
21 東名簿上股東王愛祥之股權記載為26萬股。

22 (三)王愛祥於112年10月30日有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

23 (四)系爭股東臨時會，變更章程議案因出席數未達門檻而無法決
24 議，惟通過改選董監事議案，王愛祥、潘敏、王人弘當選董
25 事，王美英當選監察人。

26 (五)被告寄送系爭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至系爭舊址。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10日前通知各股
29 東，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項召集股東會通知之
30 規定，係採發信主義，故召集權人於通知發出之時，即生對
31 股東通知之效力，該股東嗣後是否實際收受該通知，要非所

01 問。又關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之方式，通常以召集權人依
02 股東名簿上所載之股東地址，向股東為通知即足（最高法院
03 103年度台上字第6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司法第17
04 2條對於如何計算期間之方法既未特別規定，自仍應適用民
05 法第119條、第120條第2項不算入始日之規定，自通知之翌
06 日起算至開會前一日，算足公司法所定之期間始為合法（最
07 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44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經查，被告公司前因被告前負責人張月霞行使偽造文書，而
09 經本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1387號刑事判決確定，據以撤銷
10 臺北市政府105年9月19日府產業商字第10592151920號函核
11 准登記案附之105年9月1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進而撤銷以
12 上開錯誤事實為核准登記處分均應予撤銷，公司變更登記回
13 復至臺北市政府98年7月31日府產業商字第09887084210號函
14 核准變更登記狀態，並請被告因董事、監察人任期已屆滿，
15 應儘速召集股東會及修正章程，有臺北市政府111年9月29日
16 府產業商字第11153258600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65
17 頁），王愛祥遂依公司法第173條第2項規定，經臺北市政府
18 許可後，以少數股東身分於112年10月30日召開系爭股東臨
19 時會，有臺北市政府112年10月5日府產業商字第1125169032
20 0號函、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69
21 頁、第271頁），可見系爭股東臨時會乃由王愛祥以少數股
22 東身分，於112年10月30日所召集。

23 (三)準此，系爭股東臨時會之開會日期為112年10月30日，依照
24 上開說明，系爭股東臨時會應至遲於112年10月19日發送通
25 知，而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業於112年10月18日依系爭
26 舊址付郵寄出予原告，有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回執在卷
27 可稽（見本院卷第279頁），足認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已
28 符合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所定期間。

29 (四)原告固主張被告明知原告未住在98年7月31日狀態股東名簿
30 所載地址，仍依上開股東名簿上所載舊址為付郵寄送，於法
31 有違。惟參諸上開說明，公司法第172條所稱之「通知」，

01 通常只須於該條所定之期限前，依「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之
02 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為該次召集股東會通知之發
03 送，即與上開法條規定相合而生通知之效力，固然公司如知
04 悉有股東名簿所載地址以外可得受通知處所，而對該處所為
05 通知，亦生通知之效果，但並非意指公司有寄送至股東名簿
06 所載地址以外之義務，故公司如已依股東名簿上所載地址，
07 於期限內一經付郵，即生通知，至於受通知人是否收受在所
08 不問，不生違背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之問題。是原告徒
09 以前詞主張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有所瑕疵等語，洵難
10 可採。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
12 決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17 段。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0 法官 黃珮如

21 法官 黃靖崑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李婉菱